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	原 用 姓 名		擬 改 用 姓 名	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☐ -本人 當事人： ☐ -法定 代理人
	出 生 日 期		國民身分證統號			
更改姓名事項	第九條：☐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☐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☐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： ☐- 粗俗不雅。 ☐- 音譯過長。 ☐- 特殊原因。 ☐第()條第()項第()款：_____。 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					
申請人	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號之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查驗證件	☐、初次設籍戶籍謄本 ☐、第一次改名戶籍謄本 ☐、刑案資料查註表 ☐、同縣市姓名相同查詢表 ☐、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
審查意見	擬辦：查當事人申請改名核與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(第 條第 項第 款)之規定相符，准予申請改名登記。					

附註：Ⅰ、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；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Ⅱ、未成年人申請改名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共同申辦。

Ⅲ、申請更改姓名如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更改姓名。